

明代灵州盐业管理与运营机制研究

展 龙 耿 勇

自西汉以来,宁夏池盐即被纳入政府盐业生产与销售体系。经过唐、西夏、元的不断发展,迄明,宁夏池盐生产达到高峰。其中,灵州盐业因被纳入北边防御体系,不仅产量逐年增高,行销区域不断扩大,盐引行销方式也时有变化,表现出鲜明的时代和地域特点。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明代盐业已有较多研究,但对明代灵州盐业的研究却尚嫌薄弱。最早,姚继荣先生《明代西北马政中的中盐马制度》一文围绕西北马政,对明代灵州盐课司纳马中盐制度做了初步考察。^①继之,薛正昌先生《灵州盐池与宁夏历史文化》一文概括介绍了自西汉至清代灵州盐业生产情况,于明代灵州盐业生产着墨尤多,但囿于史料,文中尚留有诸多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②以此为基础,本文揆诸以往研究征引较少的相关资料,着重对明代灵州盐业管理机制的运作、盐池的额课、盐引行销方式、行盐地方的变化等重要问题予以探究,以期借此观察明代盐业管理机制的运作规则、时代特点及现代启示。

一 明代灵州盐业管理体制及调整

最早,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依户部奏请,置陕西灵州盐课提举司,额定大盐池盐夫80人,小盐池盐夫39人。^③提举1人,从五品,同提举1人,从六品,副提举若干,从七品,所属吏目1人,从九品,库大使、副使1人,所辖各盐仓大使、副使,各场、各井盐课司大使、副使并1人。^④十年(1377)九月,降为陕西灵州盐课司,为正八品衙门,设大使、副使各1人。^⑤建文元年(1399)六月,裁革陕西灵州盐课司;^⑥三年(1401)四月,复置^⑦。嘉靖十年(1537)年闰六月,裁革灵州盐课司副使1员。^⑧

① 姚继荣:《明代西北马政中的中盐马制度》,《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7年第1期。

② 薛正昌:《灵州盐池与宁夏历史文化(上、下)》,《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2、3期。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庚申”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148-1149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七五《职官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47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五“洪武十年九月癸亥条”,第1187页。

⑥ [明]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卷二“建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条,《北京图书馆珍本古籍丛刊》本第11册,第43页。

⑦ [明]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卷五“建文三年四月甲戌”条,第108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七“嘉靖十年闰六月乙巳”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036页。

除盐课司之外,在陕西地方亦设有两个盐引批验所:一是固原盐引批验所。明初,灵州小盐池引盐由固原运至平凉、巩昌二府销售者,须将盐运至平凉府静宁州验掣,称静宁盐引批验所;成化间,固原设镇,为三边总督驻地,静宁盐引批验所迁至固原城内,“资其利佐军府费”,称固原盐引批验所。^① 并规定“遇小盐池支出往平凉、安会等处地方发卖引盐,俱由此批验”,并由固原兵备官员“就近稽察,革其奸弊”。^② 固原盐引批验所旧在州衙之西,弘治十一年(1498),移至东关厢,十五年(1502),总制三边军务尚书秦纘奏设五盐厂,东盐厂于东关,南北45步、东西80步,南盐厂于难关,东西22步、南北16丈,西盐厂于西关,东西20丈、南北22丈,北盐厂于北关,南北20丈、东西62丈,中盐厂于西关,东西15丈、南北35丈。^③ 嘉靖十年(1537),总制三边军务王琼以“盐池去镇远,转劳运费”,将盐引批验所改设于固原城北、距离小盐池稍近之下马房,称下马房盐引批验所,此次改移,虽缩短了运输距离,但批验所距离州城较远,监管难度增大,“行之数年,盐利损失,私贩渐盛”,嘉靖十五年(1536),经总制唐龙奏请,将下马房盐引批验所回迁回固原州。^④

一是萌城盐引批验所。洪武间,于陕西庆阳府北的萌城设置盐引批验所,称萌城盐引批验所,灵州所产食盐往庆阳一带发卖者,悉在此盘掣;成化二十三年(1487),迁至红德堡,称红德堡盐引批验所。^⑤ 规定黑城、乾沟二路盐车俱抵庆阳府城卸载,盐商同卸载店主“赍执引目,赴府验过”,然后将盐运至官府规定的行盐地方销售,食盐售完之后,盐引要交付卸载店主销毁。^⑥ 弘治十六年(1503),迁洪德堡盐引批验所于庆阳城内,听环庆兵备副使提督。^⑦ 因批验所位于庆阳城北关,称庆阳北关盐引批验所。^⑧ 盐引批验所迁至庆阳城后,由于食盐须至北关盐引批验所严掣之后才能发买,而自萌城至庆阳六百余里,路途遥远,盐商多不乐“转辕北贩”,使得“二千里之内所食盐尽私盐矣,一移易之间,百弊之所由生”,缘此,嘉靖二年(1523),经巡抚都御史张润奏请,盐引批验所重新迁回萌城。^⑨ 嘉靖十年(1537)十二月,因萌城“地方平漫,私盐偷漏,不能关防”,总制尚书王琼奏准将盐引批验所迁至萌城南八里之甜水堡。^⑩

盐课司官员为“微末之职”,位卑权轻,而中盐者多为“豪势之家”^⑪,加之灵州盐池分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四“嘉靖十五年二月甲午”条,第3901页。

② [明]范钦:《嘉靖事例》,《复固原批验盐引》,《北京图书馆珍本古籍丛刊》本第51册,第29页。

③ [明]杨经:《(嘉靖)固原州志》卷一《文武衙门》,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四“嘉靖十五年二月甲午”条,第3901-3902页。

⑤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监司》,《续修四库全书》本第959册,第35页。

⑥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33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九“弘治十六年五月癸亥”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691页。

⑧ [明]胡汝砺:《(嘉靖)宁夏新志》卷3《所属各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1页。

⑨ [明]胡汝砺:《(嘉靖)宁夏新志》卷3《所属各地》,第201页。

⑩ [明]范钦:《嘉靖事例》,《复固原批验盐引》,第28页。

⑪ [明]范钦:《嘉靖事例》,《复固原批验盐引》,第28页。

散各地,事务繁多,随着灵州盐池额课的不断增长,简单的盐务管理体制难以适应日益复杂的盐业事务。故自成化起,明廷开始对灵州盐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主要表现在:

一是点派御史巡盐,节制灵州盐务。点派御史巡盐是明代盐业管理的一大特色。永乐十四年(1416)开始差御史巡盐,监察各食盐产地的盐业生产及行销。^① 成化九年(1473),差御史一员巡视河东运司并陕西灵州大、小二池盐课,“其陕西所属关内、关南、关西、河西、庆阳等道,河南所属河北、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带管盐法者,悉听节制”。^② 正德四年(1509),添设御史王锴,专理陕西盐课、巡捕盗贼,开始有御史专门巡察灵州盐业事务。五年(1510),添设御史贺锐,巡按延绥、宁夏二镇,兼管灵州、临巩盐课。^③ 同年,令王锴茶马事务,兼理临洮、巩昌二府盐课,灵州盐课由专官管理又变为由他官兼管;担当兼理灵州盐业的御史主要职责为“提调官吏人等,督工煎办,灶丁忧缺,量为金补,一应奸弊,随宜禁革”。^④ 十年(1515),令陕西巡茶御史兼理西和县、漳县二地盐课,“关给引目,设法开中”。^⑤

二是调整职官设置,力求盐官专任。虽成化初已有御史负责监察灵州盐业事务,但除王锴在正德初年专管灵州盐务外,其余均为兼管,其所负责的区域广大,加之灵州盐池地处边方,兼管官员的精力很难顾及,“理盐委官,原非专设,禁令不行,岁月因仍”,以至“商人、车脚之守候,动经旬月”,灵州盐业生产“废弛极矣”。^⑥ 因此,成化二十三年(1477),令陕西庆阳府每岁委佐贰官一员监支灵州盐课司,“商人纳马官盐及民间食盐,皆以次相兼给放”。^⑦ 弘治十六年(1503)五月,经工部侍郎李燧及总制陕西军务户部尚书秦纘奏请,增设陕西庆阳府通判一名,监理灵州大、小盐池盐课,规定“自弘治十九年以后盐引,就令监理通判开放”^⑧,自此始有专官管理灵州盐引攀放。对于灵州盐课司大、小二盐池,初大盐池属延绥管粮僉事兼理,小盐池属宁夏管粮僉事兼理。^⑨ 后因“放盐委官,作弊多端”,添设陕西按察司副使一员,驻扎庆阳,“职虽整饬兵备,实兼督理盐法”。^⑩ 至隆庆四年(1570)三月,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以“理盐委官,责任不专,事鲜成效”,奏准令大、小二池通判

①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二一〇《都察院二·奏请点差·巡盐》,第1047页。

②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二一〇《都察院二·奏请点差·巡盐》,第1047页。

③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巡察》,第32页。

④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巡察》,第32页。

⑤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四《户部二十一·盐法三》,第244页。

⑥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六〇庞尚鹏《清理宁夏屯盐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384页。

⑦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四《户部二十一·盐法三》,第244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九“弘治十六年五月癸未”条,第3691页。

⑨ [明]范钦:《嘉靖事例》,《议夫灵盐挑挖延宁边甃》,第175页。

⑩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马事》,《杨一清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63页。

专理盐法,其仓场事务就近分管,“不得复预他事,营私旷职者听该道参治”。^①隆庆六年(1572)闰二月,从巡盐御史俞一贯之请,增设陕西宁州、固原州同知各一员,分理花马池盐务。^②

三是调整官员驻地,以便就近管理。灵州盐池分散,且彼此相隔较远。灵州大、小盐池虽由环庆兵备副使兼管,但驻扎庆阳,“相离大、小盐池各数日之程,实难遥制”。^③所以正德间,总制三边杨一清奏请“将环庆兵备改作整饬环庆、灵州等处兵备,常川在于灵州驻扎。兼理灵州盐课司大、小盐池盐法,仍听陕西、宁夏巡抚官员节制”。^④嘉靖初,置灵武兵备道,“专理边备及花马池、大小二池盐法”,后裁革。^⑤灵州盐业事务重归环庆兵备副使管理。九年(1536)十二月,王琼以灵州大、小二池盐课改庆阳兵备副使兼管,“相离六百余里,顾理不周”,奏准令延绥西路管粮佥事兼管大盐池,宁夏管粮佥事兼管小盐池,以便就近管理。^⑥三十四年(1555),户部以灵州盐课“官无职,处置事宜,法久弊滋,正额日诎”为由,奏准将庆阳分守道改移环县驻扎,“给敕谕、关防,专董其事”,其监放之官,大盐池委宁夏东路通判,小盐池委宁夏中路通判,并将旧用把总、吏目、典吏等官裁革。^⑦隆庆二年(1568)三月,总督陕西侍郎王崇古以主管灵州盐务之河西道参议“本道分管延庆二府,难以遥制,盐利岁减”,奏准专设定边兵备副使一员,驻扎定边营,东起延绥西路旧安边、西至宁夏萌城,听其经理,“专管大、小二池盐法及休饬边事”。^⑧新任定边兵备副使张守中,“曲尽心计,区划得宜,繚以周垣,守以巡军,四隅并立墩台,入夜分更轮哨,池亭公署,鼎建一新”^⑨,灵州盐业管理的混乱局面得到很大改观。

至此,明代灵州盐业的管理体制基本确定,形成了“总之者督臣,分之者抚臣,稽之者按臣、盐臣,恭亲撈探则有盐法兵备以及管盐府州佐贰官”^⑩的一整套盐务管理体系。

① 《明穆宗实录》卷四三“隆庆四年三月丁酉”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099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六七“隆庆六年闰二月乙丑条”,第1611页。按:“陕西”,原作“山西”,误。明山西无宁州,宁州属陕西庆阳府,故改。

③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七《为经理要害边防保固疆场事》,《杨一清集》,第258页。

④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六〇庞尚鹏《清理宁夏屯盐疏》,第3384页。

⑤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一九王崇古《陕西四镇军务事宜疏》,第3392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〇“嘉靖九年十二月癸亥”条,第2857-2858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四二六“嘉靖三十四年九月戊午”,第7380页。

⑧ [明]徐日久:《五边典则》卷一八“隆庆二年三月”条,《四库禁燬书丛刊》本史部第26册,第461页。

⑨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六〇庞尚鹏《清理宁夏屯盐疏》,第3884页。

⑩ [明]赵世卿:《司农奏议》卷二《陕西盐池开采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80册,第167页。

二 明代灵州盐池的额课及变化

古代灵州地区盐池众多,星罗棋布。唐时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弘静池等。^①至明,灵州盐课司所属盐池主要有大盐池、小盐池二处。大盐池位于庆阳府北五百里的三山儿,“周回八十里”;小盐池距庆阳府城三百里,“周回二十七里”;^②其余若花马池、孛罗池、狗池、硝池、石沟儿池,皆分隶大盐池。^③灵州盐课司除了管辖灵州境内的盐池之外,亦兼管临近巩昌府西和县、漳县盐井。^④西和县盐井在县城东北盐官镇(今甘肃礼县盐官镇),漳县盐井位于县城西南处,约在今甘肃省漳县盐井镇。^⑤

自明初开始,灵州盐池根据西北军事、地方行政的需求及自身的生产能力,中间虽有两次小幅度的削减额课,但从总体而言,灵州盐池的额课不断上升。虽然其盐业总产量在明代盐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较小,但从增长幅度上看,灵州盐池的食盐生产增幅最大。大体而言,洪武至弘治间,灵州盐池额课虽有下降,但变化不大;正德元年(1506)之后,因为西北军事开销增大,加之地方行政事务的需求,明廷增加灵州盐课司的额课,灵州盐池的产盐量较之以往,增长幅度较大,至明末,池盐额课达到顶峰。

洪武二年(1369)十二月,定灵州岁办大引盐 13338 引,每引重 400 斤,约 5335200 斤。^⑥之后,灵州盐课有所削减,规定:西和县岁办 131520 斤,漳县岁办 515670 斤,灵州岁办 2867400 斤。^⑦三者共 3504590 斤,较洪武二年所定额数减少 1830510 斤。凡遇闰年,西和县盐井额课增加 11147 斤,漳县盐井额课增加 39941 斤。^⑧至弘治时,灵州、西和县、漳县三处岁办盐降至 3514607 斤^⑨,相比洪武时减少 39883 斤。

正统以后,蒙古人不断南犯,西北军务趋紧,军费开支增长,明廷开始通过增加灵州盐课,以缓解军费之困。正德元年(1506),灵州大盐池每年增加额课 15000 引,并旧课 26332 引,小盐池增加额课 30000 引,并旧 33150 引,共 59382 引,较之前增加 45000 引。^⑩同时,因灵州大、小盐池均“地在极边,山路险远,费重利轻,趋之者少”^⑪,为吸引客商中盐,实行

① [宋]宋祁:《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77页。

②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盐池》,第31页。

③ [明]胡汝砺:《(嘉靖)宁夏新志》卷三《所属各地》,第199页。

④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23页。

⑤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盐池》,第31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四七“洪武二年庚寅条”,第946页。

⑦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⑧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课额》,第31页。

⑨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⑩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⑪ 《明宣宗实录》卷五六“宣德四年七月丁未”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329页。

了增斤不增引的措施,即增加每引食盐的重量,从而降低盐商中盐的成本。正德元年(1506),规定每盐一引,“照盐一车,以六石为则”。^①以每石100斤计算,每引盐重达600斤,为以前每引200斤的3倍。此时灵州大、小盐池的额课为11876400斤,加上西和县、漳县旧课,灵州盐课司每年的额课达12523590斤。

嘉靖八年(1529)十一月,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寇天叙以韩府短缺宗禄,“无所取给”,奏准自嘉靖九年(1530)为始,大盐池岁增33626引,小盐池岁增22417引,“照例纳银,专补诸王岁禄”。^②万历六年(1578),灵州盐课司岁办12577668斤,较之前增加54078斤。^③此后,灵州盐池额课又有提高,至二十一年(1593)时,大盐池每年额课已达209856石,小盐池264840石,共计474696石,以1石为100斤计算,灵州大、小盐池额课增至47469600斤,加上西河、漳县额课,灵州盐课司每年额课达48016790斤。至此,灵州盐课司额课达到顶峰。同年,以总督叶梦熊所奏,准灵州盐课司大盐池额课暂时酌减52464石,小盐池额课暂时酌减64864石;^④若日后大、小二池“盐花盛升,捞采有余”,则要“议复原额,征银充饷”。^⑤

实际上,灵州盐课司的额课并不能真正的代表同时期灵州盐池的产量,除却大量无法纳入官方统计系统的私盐,就灵州盐池的生产情况而言,因受到气候、军事威胁及盐务管理情况的影响,池盐产量并未能依照政府规定的额课进行,每年的食盐生产或多或少,情况不一。首先,池盐生产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二池所产盐利,全籍天时,与他处煎晒不同,雨旸若时,则盐料颇收,旱涝不常,则盐花少结”^⑥。万历四十年(1612),灵州盐课司小盐池水灾,淹没盐料24万多石。^⑦崇祯四年(163)七、八月间,“淫雨作祟,昼夜不断”,灵州盐池大坏,“花马大池三百四十余万石之盐尽化为乌有”。^⑧其次,灵州盐池地处边境,“最为虏冲”^⑨,时常受到侵扰而影响池盐产量。嘉靖初,灵州大、小盐池皆因“虏患频仍,坐失岁课”。^⑩朝廷考察盐官时即考虑到此点,万历二十三年(1595)七月,灵州盐课司大、

①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七“嘉靖八年十一月乙卯”条,第2537页。

③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④ [明]赵世卿:《司农奏议》卷二《陕西盐池开采疏》,第166页-167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二六〇“万历二十一年五月甲寅”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817-4818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〇“万历十七年四月庚辰”条,第3930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二“万历二十三年五月丙辰”条,第10019页。

⑧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六《覆河东盐院题花马池盐淹没罚治盐官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88册,第91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八五“嘉靖七年二月丁未”条,第1920页。

⑩ 《明世宗实录》卷八五“嘉靖七年二月丁未”条,第1921页。

小盐池“捞盐缺额”，各官例应参治，但“以经虏犯宥之”。^①再者，灵州盐业事务长期无官专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到池盐的生产。正德时，“当事者各出意见，奏行新例，纷纭变乱，新旧混淆，弊端百出。后任者不体前官之意，以至各年各项报中，俱未支掣完足，盐引堆积多至二十余万”^②；又因兼管灵州盐务的环庆兵备副使精力有限，对于大、小盐池“顾里不周”，实行封池制度，“每年十一月为始，不许支盐，至次年三月河开方许掣放”，极大限制了池盐的生产，以至嘉靖九年（1530），灵州大盐池“止放过盐三百余引，节年未支商盐共二十余万，大约十年方可支尽”。^③

三 明代灵州盐引的行销方式及演变

明代灵州盐业的行销方式，大体经历了三次变化：洪武三年（1370）至正统三年（1438），灵州盐课司盐引行销主要采取开中制，纳粮中盐；正统三年至弘治九年（1496），主要实行纳马中盐；弘治九年以后，主要实行纳银中盐。但出于西北军事及地方事务的需要，灵州盐课也实行了其他中盐方式。在实行纳银中盐时，所得银两的用途前后也有变化，早期主要用于延绥、宁夏、固原三镇买马，后期随着军饷缺额的增大，所得银两主要解送三镇，补充军饷。

（一）纳粮中盐

为解决军粮问题，明初实行开中法，“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④。洪武三年（1370），户部奏准灵州大、小盐池“募商人入粟中盐，粟不足则以金银、布帛、马、驴、牛、样之类，验值准之”。^⑤次年五月，进一步对灵州池盐开中做出规定：于延安、庆阳、平凉、宁夏、临洮、巩昌纳米7斗，兰县4斗，灵州6斗，并于灵州给盐1引；于巩昌、临洮、兰县纳米1石5斗，漳县1石8斗，西和县2石，并于漳县、西和县给盐1引。^⑥宣德四年（1429）七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傅吉以召商于宁夏中纳灵州盐粮，每盐1引纳米6斗，比平凉等府中纳者每引多纳1斗5升，并奏请减少宁夏中纳盐粮例。^⑦同月，减宁夏中纳盐粮则例，凡陕西及所属客商每引纳米麦4斗，宁夏卫所每引纳米麦5斗5升。^⑧五年（1430）四月，户部重新奏定各处中纳盐粮则例，于宁夏卫仓纳粮中灵州小盐池盐者，陕西及所属客商每引纳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八七“万历二十三年七月丁亥”条，第5321页。

②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一三《为申明敕谕陈言边务以御虏寇事》，《杨一清集》，第504页。

③ [明]范钦：《嘉靖事例》，《议夫灵盐挑挖延宁边暨》，第175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八〇《食货四》，第1935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庚申”条，第1149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洪武四年五月甲子”条，第1229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五六“宣德四年七月丁未”条，第1329页。

⑧ 《明宣宗实录》卷五六“宣德四年七月戊午”条，第1335页。

米麦4斗5升,宁夏卫并所属客商每引纳米6斗。^① 正统元年(1436)四月,陕西西宁卫以“连年旱灾,粮价腾涌”,请求减少中纳盐粮则例,户部奏定纳粮于西宁卫中灵州盐者,甘州卫每引3斗5升,凉州卫每引4斗。^② 二年(1437)十一月,户部又以凉州“馈运艰难”,奏准将灵州盐课司官盐招商开中。^③ 四年(1439)八月,因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王文奏宁夏岁用粮料不足用,请求“减轻开中,米麦兼收,以备接济”,重定宁夏中盐则例,再次减少中盐粮数,于宁夏中灵州盐者,每引纳粮1斗5升。^④ 八年(1443),定陕西沿边中盐则例,中灵州盐者,宁夏、延安、绥德等仓每引1斗5升。^⑤ 成化九年(1473)二月,陕西灾害严重,巡抚陕西都御史马文升以“陕西粮草,必须多方区画”^⑥为由,奏请开中宁夏盐池20万引,筹措粮草,户部奏定,于边境中纳灵州池盐,每盐1引纳豆3斗、草4束,于环县中纳灵州池盐,每盐1引纳豆5斗、草8束。^⑦

(二) 纳马中盐

为防御蒙古骚扰,有明一代重视加强西北边防。陕西一带,内则固原、环县、庆阳,外则宁夏、延安,皆“防胡重镇”。军务所急,“莫先于马”,但自正统初年始,“胡尘弗靖,战马告乏”。^⑧ 为缓解陕西边镇马匹短缺状况,明廷自正统以后,于灵州盐课司招商纳马中盐,将所易之马供给临近边镇使用。

正统三年(1438)正月,宁夏总兵官史昭奏“宁夏边军缺马骑操者众”,而延安、庆阳、平凉等处“军民之家养马成群,宜出榜招之,令将马匹赴官中盐,验马以定引数”。户部奏定:上马1匹,给灵州官盐100引,中马1匹,给灵州官盐80引,其马匹送宁夏总兵官、参赞军务右佥都御史金濂处公同验收。^⑨ 此时,灵州池盐所中马匹只供应宁夏一镇,马匹需送至宁夏总兵官处上纳。至正统四年(1439)五月,宁夏马匹数多,都督同知郑铭奏改中盐马匹于陕西布政司上纳,所收马匹也不限于供应宁夏一镇,“甘凉诸边缺马,则给之”^⑩。同年十月,进一步规定陕西灵州盐课司招商中盐所纳之马“供给甘肃、宁夏官军骑操”,中宁夏西路大、小盐池盐者,于庆阳、平凉诸处发卖,中宁夏东路花马池盐者,于延安、西安府发卖。^⑪

此后,视边镇马匹充裕情况及纳马中盐的具体实行情况,对于纳马中盐则例进行了调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六五“宣德五年四月己卯条”,第1534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正统元年四月己未”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19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三六“正统二年十一月丙午”条,第705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五八“正统四年八月庚子”条,第1122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九“正统八年十月辛亥”条,第2214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三“成化九年二月庚午”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191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三“成化九年二月丁亥”条,第2201-2202页。

⑧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杨一清集》,第63页。

⑨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二《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五五“正统四年五月辛酉”条,第1056页。

⑪ 《明英宗实录》卷六〇“正统四年十月壬寅”条,第1155页。

整。正统十年(1445)四月,延安、庆阳二卫招商纳马中盐,每上马1匹给盐120引,每中马1匹给盐100引,俱于灵州盐课司小盐池支盐。^①同年九月,宁夏总兵官黄真以灵州盐池道路险远,“中纳者少”,奏准增加定边等卫中盐纳马则例,每上马1匹支盐120引,中马1匹支盐80引,较之前户部所定中盐纳马则例增加20引。^②天顺四年(1460),镇守太监王清奏准宁夏、延绥“轮年循环中纳马匹”。^③成化二十一年(1485)八月,巡抚宁夏都御史崔让奏改陕西灵州花马池等处纳马中盐者,每上马1匹给盐60引,每中马1匹给盐50引。^④较之正统十年(1445)所定纳马中盐则例,商人中盐成本提高一倍。

除将灵州盐课司每年额课用于易马之外,遇边镇军队缺马太多,则临时增拨盐引,招商纳马中盐。如景泰六年(1455),都督张泰等题称宁夏并东、西二路官军缺少马匹,兵部覆准开中灵州盐课司盐课20万引易马,补充宁夏镇所缺马匹。^⑤成化元年(1465),宁夏镇缺马达4500余匹之多,巡抚宁夏副都御史陈价奏请开灵州花马池等处盐课招商中马,补足缺额,户部题准给盐引30万道,于灵州盐课司易马。^⑥

然而,这一时期所实行的纳马中盐制度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存在弊端:一是中盐所纳之马原规定轮年循环配送给宁夏、延绥二镇,后“此法渐弛,各边相互奏讨”^⑦,马匹分配制度相当混乱。如天顺五年(1461),巡抚宁夏副都御史陈翌以宁夏中、东、西三路缺马,题准“灵州盐课不必与延绥分定年分,各另招商中纳”,破坏了原定宁夏、延绥二镇轮流中纳马匹的规定。^⑧正德十三年(1518),延绥镇又以“本镇大虏住套,损伤马匹”,奏请“将灵州盐课或五年、或十年,俱与延绥买补马匹”,户部虽最终只覆准“将正德十四年分一半盐引,并十五年分盐引尽数俱与延绥支用,至正德十六年以后照旧宁夏、甘肃二镇轮流开中”^⑨,但仍然破坏了之前轮流开中马匹的规定。二是“势家多将老病马散之各营堡,以给官军,抵商人报中之数”,所纳之马“未及一年,十死八九”,而使用此马之把总等人却“莫敢谁何”,只能“仍复依例追补”,连累军人无辜赔偿。^⑩三是随着食盐价格的上涨,纳马的价值远低于所中池盐的价格,大量盐课并未获得与之价值相符的马匹,盐课大量浪费。按照官府所定纳马中盐则例:每上马1匹给盐引100道,中马1匹给盐引80道,每引1道支盐200斤,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八“正统十年四月乙卯”条,第2556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三“正统十年九月丙申”条,第2656-2657页。

③ [明]陈讲:《马政志》卷二《盐马·召中》,第33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九“成化二十一年八月甲午”条,第4548页。

⑤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二七《本镇饷额·盐课》,《续修四库全书》本第832册,第452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成化元年五月辛亥”条,第359页;卷二一“成化元年九月癸丑”条,第415页。

⑦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杨一清集》,第62页。

⑧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二七《本镇饷额·盐课》,第452页。

⑨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二六《本镇饷额·盐引》,第427页。

⑩ 《明孝宗实录》卷一一二“弘治九年四月壬午”条,第2033页。

每100引支盐2万斤;当时1万斤盐价值银25两,则每纳上马1匹所中食盐价值银50两,中马1匹银40两,而同时期上马1匹价格为10两左右,中马1匹价格为8两左右。^①如此,官府在纳马中盐中所费盐引是马匹市价的四倍,出现“引常有余,马常不足,万车载去,俱入权门,数匹牵来,仅有毛骨”的现象,灵州盐课司所产盐利“不在商人,亦不在公家”。^②因此,纳马中盐制度的实行并未有效缓解陕西边镇军马短缺的状况,反而使得“利归私门,分家不得实用”,各边镇“一或缺马,动辄仰给京师”。^③

(三) 纳银中盐

鉴于纳马中盐中存在种种弊端,成化六年(1470)规定:在实行纳马中盐的同时,若商人无马可纳,“情愿折银”,则“听照盐价折收,前去有马去处市买给军”,纳银中盐开始出现。^④二十一年(1485)八月,灵州花马池等处实行纳马中盐时,允许内地每引纳银一钱八分中盐,所收之银“以济边饷”。^⑤弘治九年(1496)四月,应宁夏都指挥佥事傅钊奏请,兵部题准自此年始,凡报中灵州盐课司盐课,每引百道纳银15两,给与商人勘合执照,每遇中马之年,各镇需将马匹死损数目上报,兵部“计其价值,行陕西布政司给散各军自买”,并规定若所买之马不堪使用,则“不许印烙”。^⑥自此,除于嘉靖元年(1522)至四年(1525)间有短暂反复,又重新实行纳马中盐之外,^⑦纳银中盐正式取代纳马中盐,成为开中灵州盐课的主要方式。

纳银中盐制度确定后,根据灵州盐业的生产状况及西北军事的需要,对纳马中盐则例进行了一些调整,前后变化较多。弘治十五年(1502),提高灵州盐引的售价,每引定价银4钱5分,每引可载盐6石,所中东路盐价由庆阳府收储,所中西路盐价由固原州收储,“分解各边买马”。^⑧后因灵州大、小二池“边远险阻,脚价艰苦,比之淮、浙、河东,事体不同”,正德元年(1506),经总制三边军务杨一清议准,灵州大、小盐池照例招商,每引纳银2钱5分,每引支盐1车,以6石为则,盐商将所中池盐运至固原、庆阳二盐厂卸所,每引收卧引银

① [明]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二《马政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29册,第43-44页。

② [明]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二《马政疏》,第44页。

③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杨一清集》,第62页。

④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二七《本镇饷额·盐课》,第452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九“成化二十一年八月甲午”条,第4548页。

⑥ 《明孝宗实录》卷一一二“弘治九年四月壬午”条,第2033页;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⑦ 嘉靖元年(1522)正月,巡抚宁夏都御史王时中以“先年延宁二镇更番招商中马,计直掣盐,公私两便。顷乃困仰商人,使俱诣陕西布政司纳银候引,即重劳官,复辗转借用,不佐边方之急”,请求重新恢复纳马中盐,兵部覆准令环庆兵备副使督同盐厂官“从公招商中马,以次分派三镇”,先甘肃,次延绥,第388页。)至四年(1525)十月,兵部尚书兼左都御史、总制三边军务杨一清言“中马不若中银”,又重新变为纳银中盐,每引纳银二钱五分、卧引银一钱,所纳之银“专俟各边轮支买马”,先延绥,次宁夏,又次甘肃。(《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辛酉”条,第1363-1364页。)

⑧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1 钱,总计每引需纳银 3 钱 5 分,较之前有所减少。中盐所获之银,俱送庆阳、固原各官库寄放,听固原兵备兼理盐法副使及固原兵备副使管理,每季度庆阳理盐通判同灵州盐课司大使将“给过引目、放过盐数”,造册上报总制三边军务及陕西布政司,以备考查。如果边镇缺少马匹,巡抚需将所缺马匹数额移文上报,根据具体情况“斟酌通融”,不拘泥于延绥、宁夏二镇轮年循环买马的成规,将固原、庆阳所储银两“给发买马之用”。年终,总制三边军务将一年“纳过银两,买过马匹,并分拨过各镇数目”造册上缴,如有剩余银两,则“发库收储,照例盘查”,纳银中盐制度进一步完善。^①此后,盐引价格继续下调,正德十二年(1517),取消卧引钱及车户上纳门盐等项,每引降至 2 钱 5 分。^②

嘉靖时,盐引价格开始上调。四年(1525),总制三边军务杨一清奏准灵州盐课重新实行纳银中盐,灵州大、小盐池所产食盐每引 2 钱 5 分,卧引银 1 钱,总计每中盐 1 引需纳银 3 钱 5 分,盐引价格恢复到正德元年(1506)所定标准。^③三十四年(1555),制定灵州盐课司西河县、漳县盐井的盐引价格,每盐两百斤为 1 引,每引纳银 4 钱 5 分,每 10 引支西和县所产盐 2 引、漳县所产盐 8 引,与此相关如“挂号、截角、支放、禁约、巡辑”等事宜,俱由分守陇右道监理。^④之后,不断提高灵州大、小盐池盐引价格。三十五年(1556),大、小二池所产盐每引定价 4 钱,每引支盐 8 石;隆庆元年(1567),上调西和县、漳县盐井所产食盐的盐引价格,每百斤纳银 2 钱 9 分,每 200 斤为 1 引,则每引需纳银 5 钱 9 分,较嘉靖三十四年(1555)所定价格,每引多纳银 1 钱 4 分;五年(1571),因灵州大、小二池每引支盐 8 石,“四倍河东”,户部题准提高灵州大、小盐池盐引价格,每引增银 1 钱 2 分,加上卧引银 1 钱 2 分、西路斗底银 1 钱 5 分,每引共需纳银 7 钱 9 分。^⑤

纳银中盐的实行本为避免纳马中盐存在的弊病,虽然规定将出售灵州盐引所得银两专门用于延绥、宁夏等边镇易马,“不得别项奏讨”^⑥。但在实施过程中,招商中盐所得之银“往往取借别用”^⑦,并未按照规定全部用于买马,以至于推行纳银中盐三十余年以来,“各边不沾马匹之利”^⑧。弘治十二年(1499),巡抚宁夏都御史以宁夏官军“苦于无水,军马多在僻处就水,贼人不得知,比得报追截,贼已出境”为由,请求拨银三万两并借支灵州盐课司五六年盐课,修复河渠。^⑨次年四月,朝廷批准借支灵州盐课司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

① 以上皆引自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杨一清集》,第 65-66 页。

②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 233-234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辛丑”条,第 1363-1364 页。

④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 234 页。

⑤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 234 页。

⑥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一三《为申明敕谕陈言边务以御虏寇事》,《杨一清集》,第 502 页。

⑦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一三《为申明敕谕陈言边务以御虏寇事》,《杨一清集》,第 506 页。

⑧ [明]范钦:《嘉靖事例》,《覆议宁夏抚臣条陈四事》,第 6 页。

⑨ 《明孝宗实录》卷一五七“弘治十二年十二月甲寅”条,第 2833-2834 页。

盐课“助修渠之用”。^①十五年(1502)正月,宁夏粮草缺乏,又令其借支灵州盐课司弘治十六年至十八年三年盐课,“以备边储”。^②正德六年(1511),户部右侍郎从兰以旧安边营、定边营等地“虏骑出没,转输最难”,奏请将灵州盐课司所辖大、小盐池池盐“查照时估,以就近上纳粮草,听延、宁二镇轮流收,拨花马池等城堡支用”,户部覆准每年拨付五万引“召商报中粮草”,以满足边镇需要。^③嘉靖八年(1529)二月,陕西灾害严重,“赈济不足”,经巡抚陕西都御史寇天叙奏请,将灵州盐课司大、小盐池额课开中二年,西和县、漳县盐井额课开中三年,“或折银两,或收杂粮,从宜区处,以备赈济”。^④九年(1530)正月,陕西、宁夏旱灾依然,再拨灵州盐课银用于赈灾。^⑤十四年(1535),总制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王琼奏准灵州小盐池额课3105引“专供花马池一带修边支用”。^⑥灵州盐池所产食盐有限,频繁的挪用本用于边镇买马的灵州盐课司盐价,势必影响边镇补充所缺马匹。嘉靖九年(1530),据巡抚宁夏都御史翟鹏上奏,宁夏镇“两次具奏官军缺马骑征”,但所需银两“皆取给于太仆寺马价,而两池盐利未有分毫之助”。^⑦

随着商屯的破坏及西北驻军的增多,军饷不足,从嘉靖中期开始,灵州盐课由主要用于延绥、宁夏、固原三镇买马,逐步变为三镇年例银的一部分,以补充军饷。十四年(1535),户部题准灵州大、小盐池增加额课三万引,招商开中,用于“三边轮流买马,或接济军饷支用”,如发生“虏贼临边,车脚阻碍”,则“照旧停止”。^⑧此时,灵州盐课司盐价虽主要用于供给各边买马,但已开始将部分银两补充三镇军饷。三十四年(1555)规定灵州盐课司所属西和县、漳县盐井中盐所得之银“于年终解送花马池管粮衙门交收,专备防秋兵马支用”。^⑨隆庆元年(1567),户部题准将大、小盐池纳价、余盐等银五钱二分,以四钱作引价,一钱二分作卧引,小盐池于宁夏西路销售者,纳斗底银一钱五分,卧引银及斗底银解送固原州,用作固原军门犒赏银,引价解送庆阳府,“听延、宁二镇客兵支用”。^⑩自此,灵州盐课司额课从补贴三镇易马转变为补充临近边镇军饷。之后,为适应西北边镇之需,对中盐所得银两的分配又进行了调整。四年(1570),户部题准将西和县、漳县课银每年二千余

① 《明孝宗实录》卷一六一“弘治十三年四月丙戌”条,第2881-2882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一八三“弘治十五年正月辛巳”条,第3373页。

③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二六《本镇饷额·盐引》,第426页;《明武宗实录》卷七五“正德六年五月丁卯”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653页。

④ [明]范钦:《嘉靖事例》,《覆议宁夏抚臣条陈四事》,第7页;《明世宗实录》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壬申”条,第2295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甲寅”条,第2573页。

⑥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4页。

⑦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一〇五梁才《议支灵州盐课挑挖延宁边堡疏》,第943页。

⑧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4页。

⑨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4页。

⑩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4页。

两,改为解送至兰州收储,“专备临巩兵备、固原二道客兵支用”。^① 万历五年(1577),户部题准将大盐池额课解送至延绥镇,小盐池解送至宁夏镇,并将新增延安府 3221 两,改解送至延绥镇。^② 至六年(1578),灵州盐课司每年解送宁夏镇军饷年例银 13242 两,延绥镇年例银 13714 两 2 钱 4 分,固原镇客兵银 2519 两,固原镇军门犒赏银 7124 两 4 钱 4 分,四者共计银 36139 两 6 钱 8 分。^③ 自此,灵州盐课司额课被固定解送延绥、宁夏、固原三镇,补充军饷,直至明亡。

四 明代灵州盐池行盐区域及扩大

明初,对灵州盐课司池盐的行盐地方有明确规定:洪武三年(1370),户部奏准陕西灵州盐课司行盐之地为“东至庆阳,南至凤翔、汉中,西至平凉,北至灵州”。^④ 后凤翔府、汉中府为解盐行盐之地,灵盐大、小盐池之行盐地方被限制在平凉府、庆阳府及宁夏等卫、榆林宁塞营以西城堡^⑤,西和县、漳县盐井所产井盐行盐地方为临洮府、巩昌府。^⑥ 之后,由于各种原因,明廷对于灵盐的行盐地方不断调整,变化较大。具体表现为:在陕西,尤其是在人口较多的西安、凤翔、汉中三府,灵盐不断排挤河东解盐的销售区域。

(一) 灵盐行盐区域变化的原因

一方面,灵州盐课司“行盐地狭”^⑦,而随着西北边镇庞大的军费需求,灵州盐课司每年额课由洪武时的 350 余万斤上升至万历中期的 4700 余万斤,是最初规定的 13.4 倍。额课不断增加,而行盐地方却被限制在平凉、庆阳、巩昌等户口稀少之地,灵州池盐出现了“患于难售,而不患于难捞”^⑧的难题,食盐产量远远超出了官府规定的行盐区域的消费能力。与此同时,河东解盐产地“初开三门,塞其内外,水不入而盐花盛”,食盐产量稳定,后主管官员贪图盐利,“并开其内外,水入而盐版坏”,加以“水潦不时”,池盐产量难以达到规定的额课标准。^⑨ “盐生着多,民食者少”^⑩,灵州盐业生产中供需失调,加之解盐行盐区域于灵盐行盐区域相邻,自明初以来,灵盐通过各种手段渗透至本属解盐行盐地方的汉中、凤翔、西安、延安等府,最终将延安、凤翔变为灵盐的行盐区域。

①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 234 页。

②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盐法二》,第 234 页。

③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 233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庚申”条,第 1149 页。

⑤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杨一清集》,第 64 页。

⑥ [明]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二九《本镇饷额·盐课》,第 426 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二五四“成化二十年七月庚戌”条,第 4300 页。

⑧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六《覆河东盐院题花马池盐湮没罚治盐官疏》,

⑨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五《户部五·盐法后》,《续修四库全书》本,第 1169 册,第 93 页。

⑩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一三《为申明敕谕陈言边务以御虏寇事》,《杨一清集》,第 506 页。

另一方面,灵盐的品质优于解盐,且价格便宜,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灵盐与解盐同为池盐,但就盐的品质而言,“灵州产美于河东”^①,诗谓:“凝华兼积润,一望夕阳中。素影摇银海,寒光炫碧空。调和偏有味,生产自无穷。若史移南国,黄金价可同。”^②将灵盐与黄金相比,可见灵盐品质之优。隆庆四年(1570),河东盐池遭受水患,“盐花不生,捞采为艰”,为保持解盐产量,除于盐池捞采食盐之外,另用浇晒法来生产食盐,“其行之陕西者则捞着也,其行之河、陕者则晒者也”,而“晒盐味苦,不可以口,市不得鬻”。^③加之“河东盐不足”,食盐短缺,商人往往在本以味苦之盐中“参和沙土”,解盐的品质更为下降。^④在解盐品质下降的同时,其价格较之临近的灵盐却相对较高。以凤翔府为例,万历三十八年(1610)之前为解盐行盐之地,“每引纳课三钱三分,支盐一石”,而与之临近之平凉、庆阳二府为灵盐行盐之地,“每引纳课一钱一分,至盐一石”^⑤,解盐价格是灵盐的三倍。河东盐池自“暴雨冲决,水淡盐薄”,产量下降之后,盐价进一步抬升,至隆庆六年(1572),据陕西巡抚张瀚上报,陕西之解盐行盐区域“一时盐价腾踊,西安地方斗盐三钱,凤、汉之间,渐增至倍”,而陕西其它食灵盐郡县,盐价较低,“每斗不及一钱”。^⑥

(二) 灵盐行盐区域的变化

缘于上述原因,明廷对灵州池盐的行盐区域进行了不断的调整。官府虽数次明确厘清灵盐的行盐区域,禁止灵盐在解盐行盐地方销售,但灵盐的销售范围并未固定,变化较为频繁。为解决灵盐销售的问题,灵盐初期主要采取暂借解盐行盐地方以销售灵盐,灵盐与解盐兼行;自隆庆四年(1570)起,经过陕西地方官员的不断奏请,原属解盐行盐区域的延安府、凤翔府最终成为灵盐的法定行盐之地。

宣德二年(1427)八月,宁夏总兵官、宁阳侯陈懋以“前召商于宁夏纳米,灵州支盐,往平凉、庆阳鬻买,而行盐地方不广”,而此时“河东盐池久被水潦,盐利不兴,灵州私盐转出他境”,奏准“暂许灵州之盐得至陕西、山西地界”销售,“俟河东盐池有盐之日,仍如旧例”^⑦。灵盐的销售区域暂时得以扩大,不仅得以在陕西境内销售,而且扩张至山西境内。之后,河东盐池生产能力得以恢复,灵盐的行盐地方又恢复到原来区域。正统四年(1449)十月,因西北边镇缺少马匹,灵州盐课司召商纳马中盐,所得之马补给西北边镇,并允许商

① [明]唐枢:《政问录》卷一,《续修四库全书》本第880册,第377页。

② [明]胡汝砺:《(嘉靖)宁夏新志》卷三《所属各地》,第199-200页。

③ [明]吴亮:《万历疏钞》卷一三萧彦《敬陈末议以备才择以裨治安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68册,第541页。

④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五《户部五·盐法后》,第93页。

⑤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六《覆议凤属加盐以苏民困疏》,第68页。

⑥ [明]张瀚:《台省疏稿》卷三《悉悃愚陈末议以安地方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78册,第58页;《明穆宗实录》卷七〇“隆庆六年五月戊申”条,第1690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三〇“宣德二年八月乙亥”条,第785页。

人中花马诸池盐可以“于延安、西安府鬻之”^①，灵盐开始在本属解盐行盐区域的延安府、西安府与解盐兼行销售。此后，西北边镇马匹需求不断增大，但“灵州行盐地方止于庆阳、平凉二处，报中者甚少”，为鼓励商人报中灵州大、小盐池盐课，允许其“所开中马盐引不为常例，不限地方货卖”。^② 成化元年（1465）五月，开灵州花马池等处盐课招商中马，并“借西安府地方行盐三年”。^③ 二十一年（1485），再次允许商人于灵州花马池等处纳马中盐或纳银中盐者，所中之盐可以在陕西西安等八府销售。^④

明朝官方在允许灵盐在本属解盐行盐区域销售的同时，也考虑到河东盐课“内给宗粮，外佐边饷，而余皆贮之布政司以备灾伤抵补之用”^⑤的重要功用，如果灵盐长期挤占解盐的行盐地方，加之灵盐相比解盐“味甘价贱”^⑥，势必“阻坏彼处（河东）盐法”^⑦，造成解盐销售困难，进而影响到盐课银的足额完纳。出乎此，明廷数次严禁灵盐越境销售，试图维护解盐行盐区域的稳定。成化十七年（1479），户部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许兴贩灵州盐课”^⑧，禁止灵盐在西安府地区的销售，但不久即重新允许西安府销售灵盐。弘治二年（1489），重新规定灵州盐课司行盐地方“仍旧于平凉、静宁、隆德、政平、庆阳、环县等处”^⑨，灵盐行盐之地缩至原来划定的区域。继之，嘉靖四年（1525），巡按山西监察御史初果以“河东盐课专供宣府边储，见今堆积甚多，其行盐地方惟陕西凤翔、汉中等府道兼水陆，商贩颇例，今若以灵州池盐于凤、汉二府行发，则河东所积之盐阻滞”，又灵盐与解盐“各有行盐地方”，要求禁止灵盐越境贩卖。^⑩ 同年，朝廷覆准初果奏请，规定“商人原中灵州大、小池盐课，照原该行盐地方发卖，不许搀越境界”；同时，为严防灵盐越境销售，下令山西、河南各府、州、县、卫、所“将河东行盐地方翻刻大字告示，张挂晓谕，但遇客商将官盐越境货卖，及奸人兴贩本地自煎私盐，查照律例，从重发问”。^⑪

由于灵盐的市场优势及解盐自身存在的诸多问题，只是单纯的依靠限制灵盐行盐区域的措施并不能解决解盐困难的问题，反而因为灵州官盐不能正式在市场上销售，使得陕西西安、延安等府灵盐“私贩固未尝决”^⑫。如延安府原为解盐产地，但“山路崎岖，舟车难

① 《明英宗实录》卷六〇“正统四年十月壬寅”条，第1155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八“成化十二年十月癸酉”条，第2886-2887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成化元年五月丁未”条，第359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九“成化二十一年八月甲午”条，第4548页。

⑤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二九八马森《奏盐法事宜》，第3138页。

⑥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六《覆议凤属加盐以苏民困疏》，第68页。

⑦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杨一清集》，第65页。

⑧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四《户部二十一·盐法三》，第241页。

⑨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三《户部二十·盐法二》，第233页。

⑩ 《明世宗实录》卷五七“嘉靖四年十一月己未”条，第1376页。

⑪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四《户部二十一·盐法三》，第242页。

⑫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一三《为申明敕谕陈言边务以御虏寇事》，《杨一清集》，第506页。

达,计程凡二千余里,即输运及此,脚价视盐价岂但十倍”,因此长期以来,“不闻有河东商人运盐至延安投引发卖者”,居民食盐困难,但与之相邻之灵州盐池“每年课程多溢于正额之外,商人贸易,东至延安,所至皆坦途”,使得出现“私贩者昼夜公行,有司置不问”的怪象。^①同样,凤翔府“其地去解地千有余里,山险难行”,解盐难以运至,灵州私盐泛滥,“私贩拘捕,无日不闻”。^②

严重的私盐问题使得陕西官员日渐认识到不仅“官盐不到,而欲禁捕私盐,其势比不能也”^③,而且“损课以资私贩”^④。因此,明中期以来,不断有官员要求在陕西地区重新划分灵盐与解盐的行盐区域,主要是扩大灵盐的销售区域。后经总制三边军务秦纘、御史王错及总制三边军务杨一清的奏请,至嘉靖初年,重新划分灵盐与解盐在陕西地方的行盐区域,除西安、延安二府“密迩河东,地广人稠,照例严加禁约,不许灵州盐斤私通贩卖”外,灵盐“许于凤翔、汉中二府通行,与河东之盐相兼发卖,两不碍阻”^⑤,灵盐获得了在汉中府及凤翔府与解盐兼行销售的许可。隆庆四年(1570)十二月,经河东巡盐御史郜永春及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郭庭梧奏请,延安府改食灵盐,正式成为灵盐的行盐区域。^⑥万历三十八年(1610)十一月,河东巡盐御史陈于庭奏准凤翔府改食灵盐,正式变为灵盐的行盐之地。^⑦至此,陕西布政司所属八府除西安府、汉中府外,其余六府已全部为灵盐行盐区域,灵盐的法定销售区域达到最大。

结 语

明代灵州池盐生产虽在明帝国庞大的盐业生产中所占比重不大,但由于地处边地,自开国以来,灵州盐业生产即被纳入到西北军事体系之中,是西北军镇一项不可缺少的经济来源。为满足延绥、宁夏、固原等边镇不断增大的经济需要,明廷逐步完善灵州盐务管理机制,使得管盐各官“上下综核,彼此提防”^⑧。灵州盐课司的额课也不断提高,至万历中期每年额课达到4700余万斤,约是明初额课的13.4倍。为适应西北边镇不同时期的需要,明朝适时调整灵州盐引的行销方式;为解决灵盐的销售问题,又暂时采取借解盐行盐之地与重新划定灵盐行盐区域的办法,适当调整、扩大灵盐的行盐区域,至万历三十八年

①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九庞尚鹏《清理延绥屯田疏》,第387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七“万历三十八年十一月辛未”条,第9015页。

③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九庞尚鹏《清理延绥屯田疏》,第3876-3877页。

④ 《明穆宗实录》卷六七“隆庆二年十二月戊子”条,第721页。

⑤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各边处置马匹事》,《杨一清集》,第66页。

⑥ 《明穆宗实录》卷五二“隆庆四年十二月甲辰”条,第1296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七“万历三十八年十一月辛未”条,第9015页。

⑧ [明]赵世卿:《司农奏议》卷二《陕西盐池开采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80册,167页。

(1610), 行销区域已扩展至平凉府、庆阳府、临洮府、巩昌府、延安府、凤翔府等六府。

灵州池盐生产与西北军事体系紧密相连, 有一定的军事属性, 但其作为一项必须经过生产、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程序的经济生产活动, 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西北商业经济的繁荣。弘治朝, 灵州盐业经过总制三边军务秦紘的重新整顿, 出现“盐商云滃, 盐厂山积, 固原荒凉之地, 变为繁华”^①的繁荣景象。萌城盐引批验所是灵盐往庆阳一带销售的必经之地, 也由于盐业贸易而繁荣起来, 薄彦徽《萌城夜坐》云: “山城展转望萌城, 灯火如流逼汉星。钲鼓弄声清夜月, 旌旗挥色列寒营。”^②生动的描绘了萌城盐引批验所的繁忙景象。可见, 灵州池盐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商品生产活动, 对于西北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作者展龙,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耿勇,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①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二《为处置各边马匹事情》,《杨一清集》,第64页。

② [明]胡汝砺:《(嘉靖)宁夏新志》卷三《所属各地》,第201页。